

证券代码：870216

证券简称：大通会幕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需求，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相应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拟于2019年11月5日起暂停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且未出席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股东大会时对终止挂牌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中在册且未出席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股东大会时对终止挂牌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在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7

个转让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